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1 年 2 月，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施
工设计，2021 年 6 月，新疆神州瑞霖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2021 年 6 月 15 日，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以哈市环监函〔2021〕19 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32.2 万元，环保投资 629.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6.5%。
1.2 施工简况
2021 年 6 月，河南省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工建设，新疆兴盛宏安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工程监理工作，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承担环境监理工作，2021 年 12 月竣工，2021 年 1 月完成本项目工程验收。
本项目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
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保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21 年 6 月，新疆神州瑞霖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2021 年 6 月 15 日，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以哈市环监函〔2021〕19 号文予以批复。
（2）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6 月，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2021 年 10 月，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委托新疆新能源（集
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工作。
项目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5）2022 年 1 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
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现场踏勘结果，本项目建设
区域生态修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
（6）2022 年 1 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现场
采样和监测工作；

（7）2022 年 3 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2 公众意见反馈
2022 年 1 月，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
影响问题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了解项目在施工期、运行期是否存在社会、环境
影响，
本次共发放调查问卷 30 份，收回调查问卷 30 份，问卷回收率 100%，根据
对调查结果的统计分析，结论如下：
30 位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扬尘、废水对其均没有影响，施
工期没有发生扰民现象或纠纷。运营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储运及处
理处置对其均没有影响。
调查者中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度均为满意，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
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设环保科，是本项目环境保护专门机构，
环保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环保管
理体系，制定实施年度环保工作计划，监督检查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负责本厂水、
气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管工作。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
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
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事故编制了《伊州区
烟墩产业集聚区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
应对事故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切实做到警钟常鸣，防患于未然。已在哈密市生态环

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0500-2021-82-L）。
按照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危险废物应急演练，并记录演练内
容，及时开展应急演练总结。
项目区设 3 口地下水监测井，分别位于项目区北侧、东侧、西南侧。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区
租借周边企业生活区，依托已有排污系统。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填埋场渗滤液。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24m3
/d）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烟墩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
行处理。填埋场渗滤液进入渗滤液收集池（容积 150m3）后，由回灌泵房内螺杆
泵定期输送回填埋场内，回灌到已填埋堆体表面蒸发。
填埋场设雨水导排系统（包括平台排水沟和环场截洪沟），雨水最终排至东
侧下游低洼处，排出厂区。
3.2.2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污染物是场地清理、挖填方、结构施工和物料装卸、运输、
堆存、材料拌合及对土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扬尘。
对来往、进出施工场地车辆限速，在场地周围及运输道路及时洒水，对易起
尘的建筑材料及临时开挖堆土，采取密目网苫盖措施，减少起尘。施工材料合理
放置，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运行期废气主要为自卸汽车卸料起尘、运输道路扬尘、填埋区扬尘、覆土暂
存区扬尘及机械设备产生的尾气。
控制作业单元面积，逐层填埋，及时覆盖；降低卸料高度；配备专门洒水车
在填埋场地面定期洒水降尘；填埋场四周进行植树（春季适宜时节），形成防风
绿化带，并设置防风抑尘网。
3.2.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运输车辆作业时产生的噪声，选取噪声低、振动小、

能耗小的设备并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对场内车辆限速行驶并禁止鸣笛。填
埋作业在白天进行。
3.2.4 固体废物
施工中产生的非金属废料和生活垃圾在施工过程中和施工后已清运，金属废
料施工后回收处理。
本项目填埋场工程土方开挖 4416m3，土方回填 3781.23m3，填埋覆土来源于
原弃土，原弃土布置在整个场区西北侧。经调查，项目区施工迹地已恢复。
运行期主要固体废物是场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哈密市鑫晟源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哈密高新区一般固废填埋场。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4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加快建设项目区生态绿化。建设单位承诺春季适宜时节，将在填埋场、管理区周
边进行绿化，栽种适宜当地生长的植被，并对植被定期养护，保证绿化效果。
本项目不具备一般固废入场前检测分析能力，专家要求产生一般固废的单位委托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一般固废进行入场前检测，待收到合格检测报告后进行拉运填
埋，并将检测报告存入管理档案。运营单位将在每次拉运填埋处理前按此要求执行。
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5 日